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承销商”)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奕勋
 设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描述:在法律规范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推荐证券承销业务》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安信证券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证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安信证券为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证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持续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安信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战略配售,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投资账户严格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定向募集资金认购可转债和回购公司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除外。”
 4. 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安信投资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安信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安信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安信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持续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安信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安信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安信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安信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安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因安信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安信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安信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

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安信投资预计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但不超过4,000万元。
 四、战略配售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即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向安信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安信证券(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十月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安信证券的委托,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福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和法律法规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准确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含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方案》(下称“《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投资”),发行人与安信投资签署《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下称“《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G36)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YG36
法定代表人	黄奕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14
经营范围	2019-01-14至不定期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的26.17元/股,有效报价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申购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少于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2.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做好每只新股的认购,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总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申购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配售对象的新股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需开立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金额须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行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险起见,请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2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2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网下申购平台或向收款方及时查询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操作指南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认购。初步时提交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在《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本公告10月2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放弃认购股份数后首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停止发行。
 5. 若获配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款时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其新股配售数量大于其足额缴纳部分金额,2019年10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相应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总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专户开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网上取整计算)。
 确定规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取整计算)应承担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中签号码投资者送达中签结果通知。
 五、网上发行安排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中国证监会实时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6.17元/股,网下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奥福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2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交所非限售A股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 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非限售A股且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3.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奥福环保”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市值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500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19年10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网上发行交易系统账户。
 2. 计算市值并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银行借记卡到申购专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核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网上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摇号系统确定一个申购号码,顺序号,然后按照摇号中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含中签率和申购数量)500股。
 中签率=中签率/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网上摇号规则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19年10月2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0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摇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中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中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申购资金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网上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缴款与证券公司相关约定,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款申报的次日(含)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新股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枚数合计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实,并在2019年10月30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资金划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19年10月30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划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撤回发行申报。
 八、承销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申购而未获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报投的申购费用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和法律法规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准确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含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和法律法规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准确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含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发生在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在《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网上取整计算)应承担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10月16日	刊登《发行与承销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交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19年10月17日	网下投资者缴交缴交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0月18日	网下投资者缴交缴交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0月21日	网下投资者缴交缴交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缴交缴交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0月22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缴交缴交文件及网下申购股票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网下投资者缴交缴交文件
T-2日	2019年10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19年10月24日	网下投资者缴交缴交文件(9:30-15:00,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摇号机制(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数据
T日	2019年10月25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交缴交文件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19年10月29日	网下发行获配缴款确认,认购资金到账616,000元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交缴交文件
T+3日	2019年10月30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 主承销商缴款确认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3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投资者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环境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配售规模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1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234.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617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17	24个月

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略配售
 依据2019年10月16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不进行回拨。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0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94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25,530万股,对应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有效申购倍数为771.08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发行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